

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

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关于公布 2024 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机关各部门，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《桂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我局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我区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清理结果公示如下。

- 附件：1.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(拟保留)
2.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(拟废止)
3.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(拟失效)
4.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(拟修改)



附件 1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送审核目录(拟保留)

清理责任单位：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

清理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

序号	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 (年月日)	保留的理由、依据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备注：文件按文号顺序排列。

附件 2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送审核目录(拟废止)

清理责任单位：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

清理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

序号	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 (年月日)	废止的理 由、依据	备 注
1	森林防火封山令	秀政规〔2022〕1号	2022年10月21日	已过有效期	
2	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	秀政规〔2023〕1号	2023年3月31日	已过有效期	
3	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森林禁火的通告	秀政规〔2023〕2号	2023年9月15日	已过有效期	
4	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范围内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	秀政规〔2023〕3号	2023年11月23日	已过有效期	
5	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范围内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	秀政规〔2024〕1号	2024年4月1日	已过有效期	
6	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范围内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	秀政规〔2024〕2号	2024年9月30日	已过有效期	

备注：文件按文号顺序排列。

附件 3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送审核目录(拟失效)

清理责任单位：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

清理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

序号	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 (年月日)	废止的理 由、依据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备注：文件按文号顺序排列。

附件 4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告送审核目录(拟修改)

清理责任单位：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

清理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

序号	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 (年月日)	废止的理 由、依据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备注：文件按文号顺序排列。

